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567,524,112股

2、发行价格:6.2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529,999,976.64元

4、募集资金净额:3,514,587,002.73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567,524,112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26,045	1,199,999,999.90	18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160,771,704	999,999,998.88	18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31,511	299,999,998.42	6
4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199,999,994.80	6
5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199,999,994.80	6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429,999,995.04	6
7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	199,999,994.80	6
合计		567,524,112	3,529,999,976.6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欧菲光、公司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OFILM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2,694,739,325元 本次发行后:3,262,263,437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联系人	郭瑞
电话	0755-27555331
传真	0755-27545688
电子邮箱	ir@ofilm.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及部分募投项目经济评价等进行了修订。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就增加单一发行对象认购上限事项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证情况

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笔（7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3,529,999,976.64元。

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6.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其中计入股本567,524,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567,524,112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核准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8,421,797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67,524,112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限售期

除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8个月外，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1年8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6.22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进行了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对象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获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9,999,976.64元，发行费用共计15,412,973.9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发行时间表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现场见证
T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1、开始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并接受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保证金汇款凭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除外），询价时间9:00-12:00，认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2:00 2、律师对发行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3、根据首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决定于T+1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T+1日 2021年8月16日 周一	1、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T+4日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1、追加认购结束
T+5日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1、进行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及适当性管理工作 2、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配售对象 3、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6日 2021年8月23日 周一	1、开始接受获配对象缴款
T+7日 2021年8月24日 周二	1、向未获配投资者退回认购保证金 2、获配对象缴款截止（当日17:00前到账）
T+8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1、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收款账户
T+9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10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T+11日及以后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
L-1日	刊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挂网见报文件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

四、本次发行及配售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0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1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发送对象包括:欧菲光截至2021年7月2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蔡荣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欧菲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专用账户,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20名股东顺延至第25名，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6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2021年7月28日报送发行方案至询价簿记开始（2021年8月13日9:00）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报送发行方案后至询价簿记前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邹瑜枢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1年8月16日至8月19日追加认购期间，共有2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和寄送的方式向118名投资者（包括前述116名投资者及新增的2名投资者）发送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期间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8月13日（T日）9:00-12:00，共有5名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截至2021年8月13日中午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上述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29,000万元。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	1,200,000,000.00	是	是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22	1,000,000,000.00	是	是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300,000,000.00	是	是
4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2	200,000,000.00	是	是
5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22	200,000,000.00	是	是
合计		—	2,900,000,000.00	—	—

截至2021年8月13日中午12:00，上述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808,421,797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7.58亿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22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国投201号私募基金、国投201号私募基金、国投201号私募基金、